

杜 速

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廳長

二十



由 事 文 收 總

議 有

字 第

907 號

文 別

呈 送

達 關

有 政 府 類 別

件 附

件 附

為奉交省議有正後本省各知市義務勞
動實施辦法擬定繳納代金剛去之否以
案因令
謹程因原委及子奉呈請核示由

原文附卷三

357
1537

稿 擬 稿

核

洪 程

國 智 湖

錢 備 序 案

又 冊

國 民 華 中

檔 案

去 審 議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二 月 十 七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 月 十 七 日

月 日

字 第

字 第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刊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907

金星

前為倡導義務勞動、發展戰後建設、
爰收本省卅三年所定各縣義務勞動
實施辦法、按血現時環境、重加修正、
另擬注意事項、全奉

鈞座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六八次會
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當由府於
卅五年十二月九日、以省建二特字第一四號訓
令各區專署及武漢兩市政府、遵照
并分出者、參考議會、各在在矣、

30
外奉 立省 考議 會後 出以 所送 本
省 各 縣 市 義 務 勞 動 實 施 辦 法 第
十 三 條 及 注 意 事 項 第 七 項 所 定 繳
納 代 金 一 節 之 公 布 刪 去 其 由 查 上 項
義 務 勞 動 實 施 辦 法 係 屬 違 也

外 政 院 卅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仁 政 字 第 二 七 八 四
號 訓 令 頒 布 國 民 至 我 義 務 勞 動 法 所 擬
定 之 原 辦 法 并 去 繳 納 代 金 字 樣 經 提
交 本 府 委 員 會 議 討 論 決 議 於 原 辦 法
第 十 三 條 未 及 加 添 或 繳 納 代 金 五 字

現既分飭武漢兩市及各區專署將飭
各縣遵照且武漢兩市於去年冬季
施行義務勞動時業經實到收繳代
金之戶名以爲議會出後連令修
正理合檢閱原表及原函呈請
查核示遵

謹呈

主席 萬

林權呈咨議會原函一件第157號呈請一案

專建設廠長譚 〇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省各縣市義務勞力動實施辦法及注意
事項已經分令各區專署及武漢兩市政府一體
遵照在案。茲准省府會議王主席後原辦法及注意
事項均有修正之必要。案經轉飭修正。謹
此指示。

以重其修訂案轉令各縣

錢備修訂案

周中記

洪

31
卷之二

周中記

特錄
速件

稽催登記

稽催登記

36
220

凡
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省議字第 907 號

事由

前為倡導義務勞動發展戰後建設爰將本省二十三年所定各縣義務

勞動實施辦法按照現時環境重加修正另擬注意事項及簽奉

鈞座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六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當由府於三十五

年十二月九日以省建二特字第 114 號訓令各區專署及武漢兩市政府遵照并

分函省參議會查照各在卷茲奉 交省參議會復函以所送本省各縣

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注意事項第七項所定繳納代金部

應予刪却等由查上項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係遵照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

七日仁玖字第 278 零四號訓令頒佈國民義務勞動法所擬定原辦法并

核

呈

32

無繳納代金字樣經提文本府委員會會議討論時決議於原辦法第十三條末

後加添或繳納代金五字現既分飭武漢兩市及各區專署轉飭各縣遵

照且武漢兩市於去年冬季施行義務勞動時并經實行收繳代金應

在照參議會函復通令修正理合檢同原卷及原函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萬

附檢呈參議會原函二件第一號卷未查提出送核

抄收後納代金

兼建設廳廳長譚嶽泉

部例則亦利據實再就函參議會查

此項代金必宜酌定標準

抄收

則刪去

代金

王有錄